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规范湖北省地方储备粮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的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试行）》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规范湖北省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购销双向竞价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试行）》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适用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通过交易平台进行的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行为。

第三条 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包括：以购竞销和以销竞购两种方式，是指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委托方”）与竞价中标方（以下简称“中标方”）通过一次交易实现同等数量粮食采购和销售同步完成的交易模式。竞价方只对销售（采购）标的底价进行竞价，一旦销售（采购）标的应价成交，则相对应的采购（销售）标的同时成交。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按照《湖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开展以购竞销和以销竞购轮换的，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须设置交易专场，专场实行报名制，通过交易平台对价差进行公开竞价。市（州）、县（市、区）级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按照当地

出台的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竞价交易当事人包括：委托方、竞价方及中标方，均必须为交易平台注册会员。

委托方的主要权责：

1. 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2. 提出竞价标的起拍价以及约定标的成交价。

3. 缴纳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下同）或提供履约担保函（企业总部或有效的担保函）。提供担保函的，销售交易可以免缴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从结算货款中予以扣除；采购交易可以免缴履约保证金，按照《交易公告》明确的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从交易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 负责出（入）库，根据粮食实际出（入）库情况，及时办理交割验收及货款结算。

竞价方的主要权责：

1. 提前了解购销双向竞价要求及库点情况。

2. 缴纳保证金。按照《交易公告》明确的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

3. 参加竞价交易的，按照《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参与交易。参加专场交易须按《交易公告》要求提前报名。

中标方的主要权责：

竞价交易中标方为通过交易平台最终竞得地方储备粮购买

（销售）权的竞价方。销售交易中，中标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在规定的付款期内缴清全部货款。根据缴款进度和交易中心开具的《出库通知单》赴标的实际储存库点查验标的物 and 提货，根据粮食实际出库情况，及时协助委托方办理交割验收。

采购交易中，中标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送达委托方指定的实际储存库点，根据标的物实际入库情况，及时协助委托方办理交割验收。

除上述权责外，委托方、竞价方及中标方均应共同履行会员职责、诚信交易的义务，享有提请申述的权利。

第六条 销售交易的验收确认及货款结算均须通过交易平台进行；采购交易的验收确认及货款结算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也可由委托方与中标方协商采取直接支付结算方式进行。

第七条 交易中心按合同履约金额的 0.8% 向买卖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八条 交易成交后，委托方、中标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第六章、《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试行）》第六章执行。

第九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细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明示，涉及销售和采购交易的分别参照《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和《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试

行)》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发布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涉及本细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